

高雄醫學大學就醫優待辦法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法人、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就醫優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及其眷屬依附表一規定辦理，優待標準依附表二至四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適用人員及其眷屬符合附表一可記帳資格者，於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就醫（含門診及住院）得記帳，再由收費單位通知人事單位以記帳總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按月扣繳，惟記帳金額不得超過適用人員應領三個月薪資總額，且每月最低扣款金額為 5,000 元。
由學校發薪之適用人員及其眷屬，僅得於本校附設醫院記帳；其餘人員僅得於其薪資給付之醫院記帳，不可跨院記帳。
前項適用人員離職前一個月起，應停止記帳，並於離職前繳清已積欠費用，違者不得辦理離職手續。
- 第四條 適用人員及其眷屬就醫優待，以提出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登記資料，列入建檔資料。
前項人員如有離職、解僱、資遣、免職時，人事單位應依相關核定文件列入停止優待建檔。
適用人員於子女結婚、眷屬亡故、或因離（再）婚而致眷屬異動時，應主動向人事單位變更有關眷屬之就醫優待，如未辦理變更，致本校發生損失而經查獲者，除須自前述事實發生日起追溯扣繳所有就醫優待金額及按所積欠金額依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另依本校及各機構辦法議處。
- 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就醫憑健保卡及學生證辦理。
本校各學系最高年級之學生在本校附屬機構實習期間之就醫除檢附健保卡外，另附本校附屬機構核發之識別證辦理。
學生因違反法令、本校校規或本校附屬機構規定，而遭受傷病者，一律不予優待。
- 第六條 適用人員及其眷屬在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就醫，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優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就醫優待適用對象表

附表一

類別	適用人員	適用眷屬	可記帳者
董事會	1.董事 2.監察人 3.現任顧問	董事、監察人之父母、配偶及未滿 23 歲之婚生未婚子女（含法定未婚養子女）	無
學校	1.專任教職員工 2.退休專任教職員工 3.專任約僱人員（不含計畫人員） 4.現任顧問 5.註冊在學學生	1.(通過試用期)專任教職員工之父母、配偶及未滿 23 歲之婚生未婚子女（含法定未婚養子女） 2.退休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	1.專任教職員工 2.(通過試用期)專任職員工之眷屬 3.專任約僱人員（不含計畫人員）
附設醫院、受委託經營醫院及其他所屬醫療相關機構	1.專任職員工 2.定期契約人員（不含研究計畫人員） 3.部分工時人員（不含工讀生） 4.現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 5.退休專任職員工	1.(通過試用期)專任職員工之父母、配偶及未滿 23 歲之婚生未婚子女（含法定未婚養子女） 2.醫療相關專業專任職員工通過試用正式任用並以執照登錄醫院者 3.退休專任職員工之配偶	1.專任職員工 2.定期契約人員（不含研究計畫人員） 3.醫療相關專業專任職員工通過試用正式任用並以執照登錄醫院者之眷屬
	6.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僅優待掛號費 50%	無	無
附設托兒所、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專任教職員工 2.退休專任教職員工	1.(通過試用期)專任教職員工之父母、配偶及未滿 23 歲之婚生未婚子女（含法定未婚養子女） 2.退休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	1.專任教職員工 2.(通過試用期)專任職員工之眷屬

高雄醫學大學就醫優待標準表

註：藥品費及材料費折扣後低於成本，以成本價計。

收費項目 歸類碼	費用名稱	本職	眷屬	本校最高年 級實習期間 之學生	本校學生	備註
	掛號費	免收	免收	免收	收50%	
	門、急診部分負擔	免收	照收	免收	照收	
01	病房費	如附表三	如附表三	如附表三	如附表三	
02	急診暫留病房費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03	醫師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04	護理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05	會診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06	膳食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07	飲食指導費	收40%	收40%	收50%	收70%	
08	一般檢驗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一般例行性 檢查
09	特定檢驗費	收40%	收40%	收50%	收70%	生化、細菌培 養等特殊檢 查
10	科室一般檢驗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一般例行性 檢查
11	科室特定檢驗費	收40%	收40%	收50%	收70%	
12	病理檢查費	收40%	收40%	收50%	收70%	
13	核醫檢查費	收40%	收40%	收50%	收70%	
14	放射線影像檢查費	收40%	收40%	收50%	收70%	
15	放射治療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16	輸血檢查費	收40%	收40%	收50%	照收	
17	內服藥費	收70%	收70%	收80%	收80%	
18	外用藥費	收70%	收70%	收80%	收80%	
19	注射藥費	收70%	收70%	收80%	收80%	
20	注射技術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21	輸血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22	輸血技術費	免收	免收	收50%	照收	
23	手術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24	手術材料費	收50%	收50%	收80%	照收	
25	石膏繃帶技術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26	自費醫療處置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27	麻醉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28	麻醉材料費	收50%	收50%	收80%	照收	
29	醫師治療處置費	收20%	收20%	收60%	收70%	
30	護理治療處置費	收20%	收20%	收60%	收70%	
31	處置材料費	免收	免收	收80%	照收	
32	一般材料費	收80%	收80%	收80%	照收	
33	特殊材料費	收50%	收80%	收80%	照收	特殊材料指 本院收費標

收費項目 歸類碼	費用名稱	本職	眷屬	本校最高年 級實習期間 之學生	本校學生	備註
						準所免收列 之各品項
34	磁振造影術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35	內視鏡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36	血液透析費	收 80%	收 80%	收 80%	照收	
37	腹膜透析費	收 80%	收 80%	收 80%	照收	
38	血液灌洗費	收 80%	收 80%	收 80%	照收	
39	物理治療費	免收	免收	收 50%	收 70%	
40	篩檢	收 70%	收 70%	收 70%	照收	
41	霍特心電圖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42	體格檢查費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43	健康檢查費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44	接生費	免收	免收	收 50%	收 70%	
45	接生材料費	收 50%	收 50%	收 80%	照收	
46	證明書費	免收	免收	免收	收 70%	
47	X 光費，技術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48	檢驗費，技術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49	救護車使用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50	特定費用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51	牙科 X 光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52	牙科病理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53	牙科處理費	收 20%	收 20%	收 70%	收 70%	
54	牙科材料費、技工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含黃金、白金
55	特定科部專屬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56	個人衛生材料費	收 50%	收 80%	收 80%	收 80%	
57	科室專屬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58	藥事服務費	免收	免收	免收	收 80%	含處方費、調劑費
59	眼庫代收款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60	自費手術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61	健保不給付自費治療處置費	收 40%	收 60%	照收	照收	
62	健保不給付自費手術費	收 40%	收 60%	照收	照收	

高雄醫學大學病房費優待標準表

類別	適用對象	等級	本職	眷屬	備註
A1	1. 董事長 2. 校長、醫院院長	22F 特等國際病房	免收	收 20%	
		特別病房	免收	收 20%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A2	1. 董事、監察人 2. 副校長、醫院副院長 3. 委託經營醫療機構院長	22F 特等國際病房	收 20%	收 40%	
		特別病房	免收	收 20%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A3	1. 教授 2. 委託經營醫療機構副院長	22F 特等國際病房	收 60%	收 60%	
		特別病房	免收	收 20%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類別	適用對象		等級	本職	眷屬	備註
	學校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B	1. 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 主任、副主任 3. 秘書、組長 4. 董事會秘書、技正、技士、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組員(高級、中級)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6. 諮商/臨床心理師 7. (職安)護理師	1. 高級專員、部主任 2. 秘書 3. 各科、室、組主任、副主任 4. 主治醫師 5. 住院醫師 6. 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總級、高級、中級) 7. 技術人員(總級、高級、中級) 8. 組員(總級、高級) 9. 醫學研究人員 10. 附設托兒所所長、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	22F 特等國際病房	照收	照收	
			特別病房	照收	照收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C	1. 助教 2. 技佐(中級、初級) 3. 初級組員、辦事員 4. 管理員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6. 駐衛警察、司機、技工	1. 初級醫療相關專業人員 2. 初級技術人員 3. 組員(中級、初級)、辦事員 4. 保安員、司機、技工 5. 定期契約人員(本職)、部分工時人員(本職)	22F 特等國際病房	照收	照收	
			特別病房	照收	照收	
			單人病房	收 10%	收 20%	
			雙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7.約僱職員工 8.顧問	6.顧問 7.附設托兒所及附 設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教師			
D	工友	服務員	22F 特等國際病房	照收	照收
			特別病房	照收	照收
			單人病房	收 20%	收 30%
			雙人病房	收 10%	收 20%
			三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全部職別			嬰兒室		收 50%

類別	適用對象	病房等級 含醫護費		優待比例
		E	本校最高年級實習期間之學生	
		單人病房	收 10%	
		雙人病房以下	免收	
		各急救病房	免收	
F	本校學生	單人病房	收 80%	
		雙人病房以下	收 60%	
		各急救病房	收 50%	

高雄醫學大學保健科優待標準表

檢查項目	年資	病房等級	本職	眷屬	本校最高年級實習期間之學生	本校學生	備註
新進人員體檢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汽機車體檢			收 33%	照收	50%	照收	
國考(考試用)體檢			收 33%	照收	50%	照收	
移民體檢			收 33%	照收	50%	照收	
自費健檢			收 40%	收 60%	照收	照收	
住院健檢 (依年資)	2 年以下	單人房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一、現任董事會董事不受二年之限制。 二、凡登記健診者需預繳檢查定價之 10% 為保證金，屆期未到檢者，沒收其保證金。
		雙人房	照收	照收			
	2 年(含)以下至 10 年(含)	單人房	收 50%	收 80%			
		雙人房	收 50%	收 80%			
	10 年以上至 25 年(含)	單人房	收 30%	收 60%			
		雙人房	收 30%	收 60%			
	25 年以上至 30 年(含)	單人房	收 20%	收 60%			
		雙人房	收 20%	收 60%			
30 年以上	單人房	收 10%	收 60%				
	雙人房	收 10%	收 60%				